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67號

原　　告　毛怪樂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心怡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

　　何蔚慈律師

被　　告　新得利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俊華律師

　　李宗暘律師

　　范振中律師

　　苗長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3,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8月21日以書狀

將上開請求之本金減縮為1,374,469元，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兩造前於112年3月17日簽訂倉庫租用暨管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委託告處理保管業務、出入庫業務、協助原告盤點決算及附件同意等事項。又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雙方預定終止日前一週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終止，如未於期日內以書面通知雙方，則雙方以原契約條件續約一期，嗣後亦同。故系爭契約雖約定有效期間至113年3月30日為止，但兩造於期間屆至前均未以書面終止之意思表示，是系爭契約於原告嗣後為終止意思表示之前，均有效存續。

㈡因113年7月間因被告處理原告貨物時頻頻出現庫存盤點出錯等情況，原告乃決定終止兩造間之合作關係，更換倉儲業者，被告表示同意並依約進行移倉事宜，然被告雖有提供「儲位匯出-00000000_1336」之Excel檔案（即聲證2，下稱換倉明細）供原告對照，但新倉儲業者通知原告前往確認貨品時，卻發現有諸多品項短少未完成移倉亦未顯示於換倉明細，故原告依新倉庫點收之數量確認單（即原證1）與被告提出之換倉明細對照後，整理兩者間數量差異如原告提出之附表1及附表2所示（附表2為附表1之放大版，以下以較為清晰之附表2表示）。

㈢除此之外，新倉庫現場更出現閒置無法入倉之14個棧板貨品（包含已過期及即期無法進行銷售之商品），然此部分並無出現在被告提出之換倉明細品項中，且部分貨品外觀亦出現不明液體殘留無法進行銷售，此部分明細原告亦記載於附表2中。被告對此14個棧板貨品提出如原證4之退貨換倉明細，並表示該14個棧板貨品係過去2個月原告之消費者退貨回收倉庫之貨品，因倉庫業務繁忙並未即時完成盤點入庫即一併堆放於倉庫內某處，於移倉時發現，便一併移倉。該14個棧板所堆放之貨品遠超原告系統顯示過去兩個月的退貨資訊數

據，由此顯見被告並未善盡保管、盤點之義務，被告保管上之違失導致外觀包裝遭不明液體毀損之商品、入庫後未移倉短少貨品，另附表2中「PA003-03彈簧彩帶藍色」之4,179元、「PA001-04烏雲逗貓棒」之279元及「CB004貓砂盆L號-藍」（退貨1板部分）之14,850元，上開三樣貨品之金額應於附表2之金額中扣除，故被告共有1,317,265元之加害給付損害；

㈣又依照系爭契約所附服務報價單第一項倉儲費用，明定倉儲類型常溫倉租者，費用為每板14元，原告提出之附表1中「CA001-02毛怪樂園金好鏟304不鏽鋼櫸木貓砂鏟10入/箱」品項，共計270箱遭被告遺失，期間被告仍收取314天之倉租費用，經核算270箱共需9個棧板，一個棧板費用為1天14元，314天即為39,564元；另退貨未入庫致即期、毀損而無法銷售之部分，以3個月估算被告已收倉租為17,640元，上開金額合計共57,204元，係被告未盡其出入庫及盤點之義務，其給付內容不符債之本旨，原告自得以此金額向被告請求賠償。

二、被告答辯：

㈠原告於113年7月30日至31日委託訴外人BOXFUL公司至被告倉庫進行移倉作業，被告交付原告提出之聲證2（共8輛車次完成移倉）及原證4（共1輛車次完成移倉，此部分移倉係雙方清點板數，未另外簽收）之明細，當下BOXFUL公司有於交接清單簽名確認交付之物品，被告並無阻擋BOXFUL公司清點貨品數量，否則BOXFUL公司應拒絕簽收交接清單，並於交接清單註記有遭阻擋清點之情形。且原告自行製作之附表2，經核對多無短少之情，就原告所稱之金好鏟304不鏽鋼櫸木貓砂鏟部分，亦屬輸入單位不同所致之錯誤，若有270箱存放於被告倉庫內，因被告僅收取一板之「18-36-3」板位租金，且該板位最多僅能存放30箱，就超出部分被告亦會向原告收取租金，但被告並無收取其他板位之租金，此部分應係113年4月3日寵物展時，原告取出30箱後，於寵物展結束再次入庫時，將30箱輸入成300支（1箱有10支）之錯誤，是此部

分並無原告所稱之短少。

㈡原告提出之原證1及原證2均無法說明貨物有短少或毀損之情，而原告所指消費者退貨、即期商品部分，因一般消費者退貨理由本即多為商品破損或即期等不符期待之狀況，故縱使退貨商品出現原告主張之破箱、即期等情形，亦不能排除消費者在退貨前即已出現或消費者取貨後始出現之現象，應不可歸責於被告，亦無從認定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再者，就系爭契約中並無約定被告就退貨商品有盤點入庫之時限，被告依照原告商品退貨狀況，依序進行整理、分類及入庫，被告至113年6月仍持續處理原告遭退貨商品之入庫作業，並無原告所稱未盡保管義務、出入庫之盤點義務之情。

㈢再依被告調取113年7月24日之租金紀錄，原告儲放貨品之板位數量為226板，被告亦以此計算租金，並無包含所謂14板退貨板位，以及原告所稱金好鏟304不鏽鋼櫸木貓砂鏟270箱所需之9板棧板，原告向被告主張之57,204元，應屬無據。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具體個案是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應視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待證事實之性質，審酌舉證之難易、距離證據之遠近、證據是否偏在一方等相關因素，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降低其證明度。倘依個案情形，由原負舉證責任之一造舉證，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自仍應適用該條本文定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131號參照）。兩造均為營利社團法人（公司），原因關係事實為商業性質之履約紛爭，原告之貨品現實上已移倉完成，兩造舉證之難易、距離證據之遠近、誠信原則等因素，並無顯著優劣之分，難認有降低原告舉證責任之適用。原告主張於存放於被告倉庫之貨品於移倉至新倉庫時，經盤點有貨品短少、

不明液體、商品外箱破損之情，主張被告未盡系爭契約所訂之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而有加害給付之情，另被告就遺失之270箱貓砂罐應需9個棧板，退換貨未入庫之商品共14個棧板部分仍有收取倉租費用等情，均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㈡兩造於113年7月30至31日進行移倉，由原告委託訴外人BOXFUL公司進行移倉作業，此為雙方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然依被告提出之移倉交接清單（即被證1，卷一第177-204頁）其上均有原告委託BOXFUL公司派遣之司機簽收紀錄，應認司機係依移倉交接清單上之數量運送貨品，原告雖稱司機簽名僅表示確認其載運之板數，並非確認各項貨品之個數等語，惟就移倉交接清單觀之，移交清單上記載儲位/板號、貨品名稱、箱數、散數，原告委託之運送公司司機於移交清單上簽名，依常理判斷，簽收即表示確認被告移交時有按移交清單上所列之品項、數量交由原告收受，然原告卻表示司機簽名僅為確認所運載之板數，並聲請傳喚司機作證，惟縱司機之證言如原告所稱，亦僅能證明其簽名之意義，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實際交付之貨品數量確有少於移交清單所載數量，此項證據調查與待證事實之證明尚無直接關聯，無傳喚之必要。且兩造爭執金額最大之貓砂罐，由被告提出之被證32至被證34可知完整數量變動情形（卷二第11-30頁），該貓砂罐於113年7月23日辦理移倉時為741支，與移交清單上之數量相符，可見被告就貓砂罐之部分，已完整移交，原告如稱被告所移交之數量有所短缺，自應負舉證之責，然原告就此部分舉證尚有不足；原告雖主張有證據偏在之情，認應減輕原告所應負擔之舉證責任，然原告為貨品之所有人，進貨數量、存庫數量、銷售數量各為多少，其本身即應有所掌握，原告既主張被告保管之貨品於移倉時有短少，自應先就其主張之貨品原應存在之數量，以及被告實際交付之數量有所差異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至言詞辯論終結，原告就此均未提出相關證據，至原告所稱貨品有不明液體殘留及

退貨商品未即時入庫等情，原告亦未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盤點義務所致之證據。原告主張被告未盡保管責任，有加害給付之部分，均屬無據。

㈢另原告主張被告有多收倉管費用之部分，經被告調取113年7月27日之板數紀錄為226板（卷一第215頁），並以此棧板數量收費，原告僅泛稱有9個棧板遭被告收取314天之費用，另有14個棧板遭被告收取90天之費用，惟原告均未提出被告共以多少棧板收費之相關單據以實其說，原告主張被告多收取棧板費用，亦乏所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第12條第2項、第3項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1,374,469元及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本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依婷